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太仓市教育局文件

太仓市财政局

太发改价〔2021〕7号

关于调整太仓市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政策，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、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幼儿园收费项目包含：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

(伙食费、校车费、托管费)和代收费。

(一) 保育教育费
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基准价格：省优质幼儿园每生每月600元、苏州市优质幼儿园每生每月480元、合格幼儿园每生每月410元。

寒暑假期间收费可以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%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为不满3周岁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，每生每月可另行加收不超过50元。

(二) 服务性收费

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按月收取。因幼儿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伙食费。学校食堂的收支应按月结算并公示，收支差距较大的，要及时调整伙食品种或价格，确保年度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3%以内。盈余在3%以内的，可结转至下一结算周期用于改善学生伙食；盈余超过3%的，应当全额退还学生。

校车费收取按照自愿原则，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标准和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(三) 代收费

代收费主要包含：代购被褥、洗漱等教育生活用品，按照自愿原则，据实结算。

二、收费原则

按照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2021年秋季入学新生按调整后新标准收费，原在园幼儿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插班、转园入学的幼儿，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。幼儿园执行保育教育费标准上浮或加收政策的，应当在招生报名前报教育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行。

保育教育费按月（自然月份法定工作日天数为一个月）收取，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实际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（含一半）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保育教育费，超过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全月计算保育教育费。

保育教育费按月计退。由于幼儿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，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4天（含4天）的，按保育教育费交费额的80%退还；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（含一半，向下取整天数，下同）的，按保育教育费交费额的50%退还；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，不退还所交保育教育费。因幼儿园原因（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）造成停课，幼儿园应当按实际天数退还保育教育费。

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应当遵循“确有必要、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，不得在代收费中支出应当由幼儿园支付的任何费用。

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

示牌、公示墙、门户网站等形式，对外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优惠政策、执行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三、保障政策

（一）减免政策

民政部门、总工会认定的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、持《特困职工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子女的保育教育费，按照 50%的比例予以减免；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，及革命烈士、因公牺牲的军人、警察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子女保育教育费予以全免。所需经费由所在地政府予以保障。

（二）报销政策

本市职工子女（符合国家生育政策，户口在太仓市）入园的保育教育费报销凭幼儿园正式收据，按每月 250 元标准报销。按月报销的，上半年在女方单位报销，下半年在男方单位报销；按学期报销的，春季（含暑假）在女方单位报销，秋季（含寒假）在男方单位报销。在外地幼儿园就读的幼儿，按太仓市报销标准报销。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，一方为本市在职职工的，由在职一方单位报销。离异家庭子女由法定监护方单位报销。家长所在单位报销方式另有规定的，以单位规定为准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以上规定适用于全市依法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

园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秋季招收新生开始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太仓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2. 太仓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浮动备案表



2021 年 7 月 29 日

附件 1:

太仓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

单位: 元/生·月

类 别	保育教育费基准价格
省优质幼儿园	600
苏州市优质幼儿园	480
合格幼儿园	410

说明:

1. 按月收取, 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学期收取, 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2. 寒暑假期间收费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30%。
3. 为不满 3 周岁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, 每生每月可另行加收不超过 50 元。

附件 2:

太仓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浮动备案表

幼儿园 (托儿所) 名称 (盖章)			办学许可证号		
地 址			幼儿园等级		
主管部门			开办时间		
负责人姓名			联系电话		
实际班级数		在园幼儿数	名	园舍面积	
在职教师	名	在职保育员	名	其他员工	名
幼儿园 (托儿所) 申请保育教育费浮动标准					
基准 收费标准 (元/生·月)					
寒暑假 收费标准 (元/生·月)			浮动幅度 (%)		
全日制托儿班 收费标准 (元/生·月)			加收金额 (元/生·月)		

说明:

1. 执行浮动收费标准的应当在招生报名前报当地教育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行。
2. 备案表一式四份，教育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和幼儿园各保存一份。
3. 备案后向社会公示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、苏州市教育局、苏州市财政局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

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9日印发
